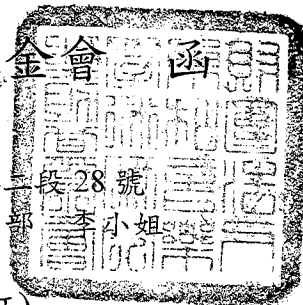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



機關地址：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28號

聯絡方式：02-23147161#438 公關部 李小姐

受文者：各大學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系(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東基字第10101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乙份

主旨：100學年度「河合之友音樂獎學金」接受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，為獎勵音樂（科）系及各級音樂班優秀學生在學科與術科方面，有特殊表現者，特頒發獎學金並自即日起接受申請。
- 二、獎學金頒發名額，每校暫定壹名，大學音樂（科）系學生，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高中音樂資優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。國中音樂資優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國小音樂資優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大學院校音樂（科）系，主修音樂及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班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列其一者且經該校推薦之優秀學生者，均可申請。
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，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體育及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上者（學期無該科學分可免填成績）。
 2. 經該校推薦之在音樂造詣上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棄權）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1. 填具申請書乙份及申請人、監護人、校(院)長或系主任簽章。（須於申請書右下角蓋關防鈴記或系(班)章）。
 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3. 學校正式成績單（包括學業、操行、體育及音樂成績）。
 4. 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向該校音樂（科）系或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由（科）系內審核通過後，檢附前述各項文件造冊彙齊，一併由學校彙轉，個別申請概不受理個人個別申請恕不受理，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寄“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”；地址：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二十八號 李小姐收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系(班)

副本：

董事長：陳文聰

財團法人 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一百年度贊助「河合之友音樂獎學金」申請書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此處加蓋肄業學校鈴記或關防

申請人姓名	省 市		縣 (市)		性別	學就校讀	學校	系(科、班)	年級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年齡	年齡					
籍貫	省 市		縣 (市)						
身分證字號	戶口		設籍地						
通訊處	縣(市) 街(路)		段 巷 街		里(村) 號 樓				
備註 學期成績 體育 音樂 操行 學業 有無請領其他獎學金 附繳證件 一、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) 二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								
申請人： 家長或監護人： 校(院)長： 或系主任： 蓋章： 蓋章： 蓋章：									
審查結果 (二吋光面相片) 財團法人 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 謹致									

收 (3)請詳填此表格、彙齊(2)資料後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寄至10841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廿八號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 李小姐

(1)※前學期無該項目成績者免填；音樂成績若有主副修者，以主修之分數填寫。

(2)持本申請書、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)及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併由學校彙轉，個別申請請概不受理。